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評會決議及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類別	科別	正取名額	備 註
代理教師	高中部 化學科	1	懸缺，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代理教師	高中部 物理科	1	懸缺，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代理教師	國中部 理化科	1	懸缺，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附註：

- 1.代理教師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 2.本校教師國、高中部分別聘任，錄取後須配合任教高、國中兩部課程。

參、公告時間及地點：

於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起至 1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止在下列網站公告：

- 一、本校網站 (<http://www.ahs.nccu.edu.tw/>)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師甄選網 (<https://www.kl2ea.gov.tw/Tw/>)
-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

肆、簡章及報名表件：

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至本校網站最新消息下載，報名表、准考證及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變更，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

伍、報名資格條件：

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二、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第 1-3 次招考適用：

- 1.具有所報考科別（同時有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需另檢具 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 2.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暨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實習類科為限。

(二)第 2-3 次招考適用：

- 1.修畢該甄選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 3 次招考適用：

1.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三、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至報名當日止）。

(二)具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如附則），倘若報名時未發現而於錄取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陸、報名、甄試、錄取公告及報到時間：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報名時間	113 年 7 月 11 日(四)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止	113 年 7 月 15 日(一)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止	113 年 7 月 17 日(三)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止
甄選日期	113 年 7 月 12 日(五)	113 年 7 月 16 日(二)	113 年 7 月 18 日(四)
甄選時間	1.請於上午 9 時前請應試者準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2.請依前列時間報到，逾時報到者，視同放棄。		
成績公告時間	113 年 7 月 12 日(五) 下午 2 時前	113 年 7 月 16 日(二) 下午 2 時前	113 年 7 月 18 日(四) 下午 2 時前
成績複查時間	113 年 7 月 12 日(五) 下午 2 時-2 時 30 分	113 年 7 月 16 日(二) 下午 2 時-2 時 30 分	113 年 7 月 18 日(四) 下午 2 時-2 時 30 分
錄取名單 公告時間	113 年 7 月 12 日(五) 下午 4 時前	113 年 7 月 16 日(二) 下午 4 時前	113 年 7 月 18 日(四) 下午 6 時前
錄取報到時間	113 年 7 月 15 日(一) 上午 11 時前	113 年 7 月 17 日(三) 上午 11 時前	113 年 7 月 19 日(五) 上午 11 時前

備註:各甄選科別是否辦理下次招考報名(無人報名或未足額錄取)，請於逕自登本校網站最新消息查詢。

柒、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政大一街 353 號）。

二、報名程序：

(一)網路報名登錄：

請於 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至 1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止，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

(二)現場報名:完成網路報名登錄後，請依各次招考報名時間內，親自報名。

三、繳交資料及證件：請於報名時繳交下列資料：（請依下列順序以 A4 規格排列並裝訂成冊，並以迴紋針別於左上方）：

(一)教師甄選報名表。（請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二)簡要自傳（請依簡章附表格式填寫）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合格教師證書影本。（無者免附）

(五)畢業證書（大學、研究所）影本。

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中譯本、境管局證明出境紀錄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或曾以該學歷於公立學校提敘或改敘之敘薪通知書。

(六)切結書。

- (七)原住民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台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 (八)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須至 113 年 8 月以後）。
- 四、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請於報名時現場繳納（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
- 五、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須至 113 年 8 月以後）如需特定服務措施，請於報名時告知受理人員。
- 六、更改姓名、具原住民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3 個月內，無者免附】

捌、甄選地點及甄選方式：

一、甄選地點：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文山區政大一街 353 號)，以考試當天公佈之校內地點為準。

二、甄選方式：試教與口試

(一)試教：

試教準備 15 分鐘，上台試教以 15 分鐘為原則。應考人應於抽題時間前到達各試教場地報到，逾時 5 分鐘無正當理由者，視同放棄；遲到者，所遲到時間應含於準備及試教時間內。試場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任何設備。

(二)口試：以教育理念、表達能力等項綜合評定，時間以 5-10 分鐘為原則。

三、甄選配分比例及甄選範圍：

科 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範圍（版本）
高中部 化學科	試教 60%	100%	試教範圍：選修化學（I）、（II），不限版本。
	口試 40%		
高中部 物理科	試教 60%	100%	試教範圍：高中物理(全)龍騰版，試教年段高一。
	口試 40%		
國中部 理化科	試教 60%	100%	試教範圍：國中理化 翰林版 第四冊（國八下）。
	口試 40%		

四、甄選結果：甄試完成後，依總成績高低順序依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經陳本校校長核定，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2.試教、3.口試。甄試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予錄取。

玖、成績複查方式：

- 一、應考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親自或委託方式至本校教務處辦理，應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提出申請，另應繳交複查費 100 元，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委託者尚須持受託人身分證正本，證件、表件不齊不予受理)。
- 二、成績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不得要求重新閱卷、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報到

錄取人員請依本校公告之報到時間，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現職人員需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同意書）及繳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此項體檢表得於報到後二週內繳交）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報到，如為現職人員應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期未報到，或經體檢載明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壹、申訴專線及信箱：

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函本校人事室或撥申訴專線電話：02-82377500轉9711，或e-mail: miemie24@mail.edu.tw惟須註明姓名及立即聯繫之電話，以憑答覆。

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附則：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 21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22 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3條第3~5項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